

中醫婦科專科醫師訓練審查基準（草案）

計畫書面審查/實地訪視評核標準暨評核表

111 年 10 月 23 日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版
112 年 1 月 12 日中醫婦科甄審委員會修訂
113 年 8 月 1 日專案小組會議修訂
114 年 6 月 8 日中醫婦科甄審委員會修訂
114 年 7 月 9 日專案小組會議修訂

醫院名稱：_____

評核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說明】

1. 等級 1：未做到(不完整，below average)。

等級 2：差(部份完整，less than average)。

等級 3：符合(具備，average)。

等級 4：好(縝密周延，better than average)。

等級 5：完全符合(成效卓越，很好，excellent)。

評分等級 1 或 2 時，須填寫評分說明。

2. 及格標準說明：

(1) 訓練機構可否選擇免評該條文，可區分為「不可免評之條文」與「可免評之條文(not applicable)」。「可免評之條文」，機構可依合作訓練情況而選擇免評之條文，於條號前以「可」字註記。

(2) 必要項目，訓練計畫必須完全符合此項目要求。於條號前以「必」字註記，共計有 9 項目(3.1.1、3.1.2、3.1.3、3.2.1、3.2.2、3.3.1、3.3.2、3.4 及 5.3)，未有合作訓練機構之訓練計畫，其中有 5 項目(3.1.2、3.1.3、3.2.2、3.3.2、5.2.3)屬「可免評之條文」。

(3) 除「必」外，審查項目均須評為等級 3 以上，始達最低及格標準。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1.中醫婦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	-	-
2.宗旨與目標(5%)			
	2.1 訓練宗旨與目標	1 2 3 4 5	1. 訓練宗旨在「以大醫精誠精神，培育能以病人為中心、施行全人照顧、具備一般中醫婦科(含產科)臨床能力」之中醫婦科專科醫師。 2. 訓練目標 訓練完成時中醫婦科專科醫師能夠： (1)以病人照護為主，具中醫醫療專業素養，以充實之醫學知識及技能，依循醫療專業倫理規範，執行具有責任感、人文關懷、憐憫心與同理心照顧婦女病患。 (2)有優良之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成為醫療團隊合作之一員，進行臨床教學及中醫藥實證研究之工作能力。 (3)具備在醫療工作中持續學習進步之習慣與能力，能有效獲取並整合中西醫療資訊，並正確判讀與運用。 評分標準 等級 1：沒有明確的宗旨或目標。 等級 2：宗旨或目標明確，但主持人或教師不了解宗旨與目標的精神。 等級 3：宗旨及目標明確，主持人或教師皆了解宗旨與目標的精神。 等級 4：宗旨及目標明確，主持人或教師皆了解宗旨與目標的精神，並有可測量評核之機制。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等級 5：宗旨及目標明確，主持人、教師與受訓醫師能明確了解宗旨的架構與精神，並於臨床實作中展現。
	2.2 訓練計畫執行架構	1 2 3 4 5	呈現機構執行架構、溝通機制與成效，包括核心課程、師資、教學資源、訓練課程與訓練方式、考評機制等重點，落實執行且持續檢討改進。 1. 明確的訓練計畫執行架構。 在架構下各的各部門均清楚自身任務及執掌，醫教會(或其它教學相關部門能妥善的協調各教學單位，使計畫順利進行。 2. 有完善的訓練計畫與執行機制。 3. 訓練宗旨與目標有效地傳達給計畫內相關人員。 (1)辦理或宣導說明訓練宗旨與目標。 (2)下列人員必須知道訓練宗旨與目標，且認同訓練計畫的精神。 a.科(部)負責人。 b.指導教師。 c.受訓醫師。 d.教學行政人員。 評分標準： 等級 1：無明確執行架構。 等級 2：執行架構不完善。 等級 3：執行架構明確，計畫相關之教師與行政人員執掌清楚呈現。 等級 4：執行架構明確，教師與行政人員執掌明確，且有定期評核、檢討、改善機制，並有定期檢討會議之紀錄。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等級 5：執行架構明確，定期評核、檢討、改善機制明確，留有紀錄，成效卓越。
說明：			
3.訓練機構條件			
必	3.1 基本條件 3.1.1 主要訓練機構	符合 不符合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經「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或「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可收訓新進中醫師職類之醫院」。
必 可	3.1.2 合作訓練機構	符合 不符合 免評	合作訓練機構，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經「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 2.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經「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可收訓新進中醫師職類之醫院」。 3. 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且曾執行 2 年「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之主要訓練診所。
必 可	3.1.3 聯合訓練機構規範	符合 不符合 免評	1. 中醫婦科專科醫師訓練得視教學需要於不同訓練機構間以聯合訓練方式為之，聯合訓練須符合訓練宗旨與目標及訓練計畫執行架構，合作訓練機構不得超過 3 家。 2. 聯合訓練計畫： (1)聯合訓練計畫主持人所在之醫院為主要訓練機構。 (2)聯合訓練計畫由主要訓練機構提出，其內容須符合中醫婦科專科醫師訓練之要求。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3)主要訓練機構不足以達到完整訓練時可於合作訓練機構完成訓練，其訓練不足項目(課程)與完訓成果須可供評核。 (4)聯合訓練計畫之合作訓練機構訓練期合計不超過主訓機構之訓練時間50%。 (5)聯合訓練計畫之主要訓練機構及合作訓練機構雙方必須有正式合作契約。
必	3.2 人員 3.2.1 主要訓練機構	符合 不符合	1. 具有專任指導教師4人以上(指導教師須持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領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且第一專長為中醫婦科資格之指導教師至少1人。 【註】「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由衛生福利部委託中醫相關團體(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認證及核發。 2. 設有專責人員管理專科醫師訓練資料及處理相關事務。
必 可	3.2.2 合作訓練機構	符合 不符合 免評	1. 具有專任指導教師1人(含)以上，指導教師須持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第一專長為中醫婦科)」。 【註】「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由衛生福利部委託中醫相關團體(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認證及核發。 2. 設有專責人員管理專科醫師訓練資料及處理相關事務。
必	3.3 醫療業務及設備 3.3.1 主要訓練機構	符合 不符合	1.設有獨立中醫婦科門診，每週中醫婦科門診6診次以上，平均每時段病人數20名以上。 2.辦理中醫住院或中西醫合作住院醫療業務(含日間照護及中西醫共同照護)，床位與受訓醫師比例1:1以上，且每月病人數達6例以上。
必 可	3.3.2 合作訓練機構	符合 不符合 免評	設有中醫門診每週4診次以上，平均每時段中醫婦科病人數5名以上。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必	3.4 品質管制	符合 不符合	主要訓練機構應設醫學教育訓練委員會，由以委員制方式組成，定期開會，備有完善之紀錄以供調閱、執行各項教學訓練計畫之審查及推動與訓練成果之評估。
說明：			
4.專科醫師訓練政策(15%)			
	4.1 督導	1 2 3 4 5	中醫婦科專科醫師訓練的臨床作業指導教師督導並有紀錄，訓練計畫主持人(以下稱主持人)主持並督導訓練政策之執行，並隨時與指導教師溝通，以達完整教學目標。 評分標準： 等級 1：只做到等級 3 的其中一項或一項以下。 等級 2：只做到等級 3 的其中二項。 等級 3：(1)有書面之教導規範，教師能說明住院醫師應受教導的執業範圍及場合，並落實教導職責。 (2)有教導紀錄，且抱怨及申訴可得到合宜處理。 (3)有此政策之宣導、追蹤、教師訓練。 等級 4：做到等級 3，並有評核、檢討、改善機制。 等級 5：做到等級 4，定期評核、檢討、改善，成效卓越。
	4.2 工作及學習環境	1 2 3 4 5	包括：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1. 具有獨立的值班室、置物櫃(或辦公桌)、圖書室、電子期刊資料庫、中醫婦科實體學術書籍及期刊。 2. 生物安全(Biosafety)作業規範。 3. 合理的工作安排，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定。 評分標準： 等級 1：無獨立的值班室、置物櫃(或辦公桌)、圖書室、電子期刊資料庫、中醫婦科實體學術書籍及期刊及生物安全(Biosafety)作業規範。 等級 2：有值班室、圖書室、電子期刊資料庫及生物安全(Biosafety)作業規範。 等級 3：具有獨立的值班室、置物櫃(或辦公桌)、圖書室、電子期刊資料庫、中醫婦科實體學術書籍及期刊、生物安全(Biosafety)作業規範、合理的工作安排、符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定，且具有中醫婦科實體學術書籍及期刊。 等級 4：達等級 3 標準，且有學員個人置物櫃(或辦公桌)。 等級 5：達等級 4 標準，且有明確規範門診診次規範。
	4.3 責任分層及漸進	1 2 3 4 5	受訓醫師責任能力分層漸進，須直接照顧病人，包括確實交班、堅守工作崗位等。訓練單位有責任讓訓練完成的住院醫師在教導下具有獨當一面的能力，且具有對資淺醫師及學生的教學能力。 評分標準： 等級 1：計畫書有受訓醫師能力之訓練目標。 等級 2：達到等級 1 訓練內容涵蓋受訓醫師的教學能力。 等級 3：訓練計畫中明訂住院醫師的分層能力(應用可觀察行為描述，若似乎有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臨床能力之漸進訓練，但未明文訂出者，僅能得到等級 1 或等級 2)。 等級 4：達到等級 3，且(1)-(3)部分做到。 等級 5：達到等級 3，且(1)-(3)完全做到。 (1) 教師能說出並執行對住院醫師能力之分層漸進訓練(訪談教師及主持人)。 (2)住院醫師工作職責確實反映其分層能力(界定能做與不能做的範圍)。教師能評量並判斷受訓醫師是否達到分層能力(呈現適當評量工具與評量結果)。
	4.4 公平處理受訓醫師訓練期間之抱怨及申訴	1 2 3 4 5	受訓醫師在學習過程中，受訓院所需設立導師制提供溝通管道並處理受訓醫師在受訓期間反映的問題，中醫婦科專科醫師訓練計畫主持人接到抱怨或申訴，應即通知相關人員處理，必要時得召集小組至少 3 人共同處理之。 評分標準： 等級 1：只做到等級 3 的其中一項或以下。 等級 2：只做到等級 3 的其中二項。 等級 3：(1)具反應管道及不適應之補救機制。 (2)受訓醫師如有抱怨及申訴，得以口頭或書面向主持人提出。 (3)主持人接到抱怨或申訴，應即知會相關人員處理，必要時得召集小組至少 3 人共同處理之。 等級 4：做到等級 3，且有評核、檢討、改善之機制。 等級 5：做到等級 4，且有定期評核、檢討、改善，成效卓越。
說明：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5.教學師資(15%)			
	5.1 主持人資格與責任 5.1.1 資格	1 2 3 4 5	1. 於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學中心級訓練醫院擔任3年以上之中醫婦科臨床或教學工作者；或於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區域級訓練醫院或中醫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擔任4年以上之中醫婦科臨床或教學工作者；或於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地區級訓練醫院擔任5年以上之中醫婦科臨床或教學工作者。 2. 符合5.2指導教師資格與責任。 評分標準： 等級1：曾有不良事蹟。 等級2：上述條件未完全符合。 等級3：符合上述條件。 等級4：符合上述條件，且有講師以上部定教職，作為良好，有紀錄。 等級5：符合上述條件，有助理教授以上部定教職，且擔任過擔任科部主管或教學成績卓越(註)。 【註】教學成績卓越之定：指獲得院內或院外優良教師之獎項。
	5.1.2 責任	1 2 3 4 5	1. 主導及制定中醫婦科專科醫師訓練目標、訓練課程及評估規範等。 2. 參與科內檢討會，檢討訓練目標、訓練課程、評估規範及學習成效等。 3. 督導指導教師及專責行政人員。 4. 追蹤受訓醫師學習情形，定期評核受訓醫師學習成效。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評分標準： 等級 1：只做到等級 3 的其中一項或以下。 等級 2：只做到等級 3 的其中二項。 等級 3：4 項皆做到。 等級 4：4 項皆做到，且有一項優於平均水準。 等級 5：4 項皆做到，且有二項以上優於平均水準。 【註】各項優於平均水準之定義：指每月有 1 次以上的相關會議紀錄。
	5.2 指導教師資格與責任 5.2.1 資格	1 2 3 4 5	1. 指導教師為中醫師者，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具衛生福利部部定中醫婦科專科醫師資格或領有「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第一專長為中醫婦科)」後，並實際從事中醫婦科醫療、教學及研究工作 3 年以上。 (2) 第一專長為中醫婦科資格之指導教師至少 1 人，並且須符合中醫婦科之師資培育相關規定。初次認證 8 小時，展延認證每 4 年至少完成 8 小時。 (3) 近 5 年內發表有關中醫婦科之優良著作或發表論文(範圍：以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主要訓練診所評比辦法之學術期刊研究論文發表認定範圍建議清單(四校五系推薦)，及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期刊清單為認列範圍)。 2. 指導教師為西醫師者，須取得衛生福利部部定專科醫師資格。 評分標準： 等級 1：教師資格皆未達標準。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等級 2：教師資格有一項未達標準。 等級 3：符合上述條件。 等級 4：符合上述條件，且具有實際從事中醫婦科臨床醫療、教學及研究工作至少 5 年以上之教師 1 位。 等級 5：符合上述條件，有實際從事中醫婦科臨床醫療、教學及研究工作至少 5 年以上之教師 2 位(含)以上。 【註】優良著作包括專書、學術論文、SCI 期刊文章、中醫婦科醫學雜誌、及醫策會認可之期刊等。
	5.2.2 責任	1 2 3 4 5	1. 參與制定中醫婦科專科醫師訓練目標、訓練課程及評估規範等。 2. 參與科內檢討會，檢討訓練目標、訓練課程、評估規範及學習成效等。 3. 追蹤受訓醫師學習情形，定期評核受訓醫師學習成效。 4. 定期接受指導教師評估。 評分標準： 等級 1：教師責任皆未達標準。 等級 2：教師責任有一項未達標準。 等級 3：符合上述條件。 等級 4：符合上述條件，且有評核、檢討、改善之機制。 等級 5：符合上述條件，且有定期評核、檢討、改善，成效卓越。
可	5.2.3 合作訓練機構	1 2 3 4 5 免評	主要訓練機構與合作訓練機構之指導教師有同樣的資格與責任。 評分標準： 等級 1：無參與本科教學研究活動及討論會，且用於訓練指導時間，每週少於 8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小時。 等級 2：用於訓練指導時間，每週達 8 小時，但無參與本科教學研究活動及討論會。 等級 3：參與本科教學研究活動或討論會，且用於訓練指導時間，每週至少 8 小時。 等級 4：參與本科教學研究活動及討論會，且用於訓練指導時間，每週至少 8 小時。 等級 5：達到等及 4，且積極參與科內各項住院醫師教學訓練之規畫與事務。
必	5.3 指導教師與受訓醫師比例	符合 不符合	指導教師與受訓醫師比(師生比)訂為 1:1 以上。
說明：			
6.教學設備(10%)			
	6.1 教學場所	1 2 3 4 5	適宜的門診，可會診或住診病房，討論室或圖書室等教育空間與設施。 1. 門診：有中醫婦科教學用之門診空間。 2. 討論室、會議室或圖書室：供會議及教學使用。 3. 會診或住診病房：可進行會診或住診醫療業務之病房。 評分標準： 等級 1：上述二項以上不符合。 等級 2：上述一項以上不符合。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等級 3：上述三項皆做到，達一般水準。 等級 4：上述三項皆達一般水準，且有一至兩項優於平均。 等級 5：上述三項皆優於平均水準以上。 【註】優於平均之定義如下： 1.門診：有完整獨立的中醫婦科門診診間，以利教學門診進行與師生討論。 2.討論室、會議室或圖書室：有完整獨立的開會空間並有電腦及投影設備，以利教學與討論。 3.會診或住診病房：可進行會診或住診醫療業務之病房，並可進行教學與查詢相關醫療資訊的電腦設備及網路資源。
	6.2 教學設備	1 2 3 4 5	中醫婦科專科醫訓練醫院須具有下列教學設備： 1. 中醫診斷儀器：舌診儀、脈診儀、生理監測儀器等。 2. 醫學影像儲存及傳輸系統(Pictured Archiving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 PACS)。 3. 遠距教學設備。 4. 提供教材製作及學術相關服務。 5. 專科醫師指導教師專用辦公室，具電腦及上網設備。 6. 主訓機構應設有臨床技術訓練中心或設有其它類似教學設施，或與中醫 OSCE 中心資格者簽有訓練合作契約，若為合作訓練機構此項不採計。 評分標準： 等級 1：上述四項以下符合。 等級 2：五項符合。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等級 3：六項符合。 等級 4：六項符合，且運作良好。 等級 5：六項符合，運作良好，有研究教學成果。 【註】運作良好之定義：定期規律使用。
說明：			
7.教學內容(40%)			
	7.1 教學課程	1 2 3 4 5	符合中醫婦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包括病人照顧、臨床技能、核心訓練課程及進修。 評分標準： 等級 1：只做到中醫婦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中很少的部分。 等級 2：做到中醫婦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中的大部分，但未完全符合。 等級 3：符合中醫婦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等級 4：達到等級 3，且課程順序、時段、場所，與教學方法設計明確易懂且可行，能有效達到學習目標。 等級 5：達到等級 3，課程順序、時段、場所，與教學方法設計明確易懂且可行，能有效達到學習目標，且訓練過程中能落實執行及檢討相關缺失及不適宜事項。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7.2 教學活動	1 2 3 4 5	符合中醫婦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提供充足學術討論機會，參與研究之進行，包括學術研究訓練及進修等，以更加提升臨床技能。 1. 科內學術研究臨床討論會：晨會、臨床個案討論會、重症討論會、大迴診；中醫婦科期刊討論會；中醫婦科相關專題演講及特殊醫學專業知識課程(包括古籍討論會、身心醫學、性及相關疾病、安寧療護)；學術研究。 2. 跨專科及跨領域學術研討活動(如跨領域討論會、中西醫討論會)。 3. 其它醫療品質相關學習課程：包括專業倫理、醫病溝通、實證醫學、感染控制等及醫療品質或病人安全等相關課程、論文寫作等。 4. 中醫婦科相關學術研究。 5. 提供相關西醫婦產科專科進修。 評分標準： 等級 1：上述二項以下符合。 等級 2：上述三到四項符合。 等級 3：上述五項皆符合。 等級 4：做到等級 3，紀錄良好，且有評核、檢討、改善機制。 等級 5：做到等級 3，紀錄良好，且有定期評核、檢討、改善機制。
說明：			
8.評估規範(15%)			
	8.1 受訓醫師評估	1 2 3 4 5	指導醫師至少每半年對受訓醫師做一次評估，包括質性與量性評估。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1.質性評估： (1) 教學及學習紀錄。 (2) 應定期審查評估受訓醫師書寫之入院紀錄、出院紀錄、住院中病人之病歷(住院過程病歷、醫囑單、會診單、TPR sheet 等)、門診病歷(教學門診)。 (3) 醫學知識臨床技能。 (4) 醫療態度及醫療倫理。 (5) 醫病溝通與互動能力。 (6) 醫學研究。 2.量性評估： (一) (1)獨立看診數第一年每週 2 診以上，第二年每週 3 診以上，教學門診每月 2 診，每年疾病個案數：月經病、帶下病共 200 人次以上，妊娠病、產後疾病共 <u>50</u> 人次以上，<u>婦科雜病及乳房疾病 50 人次以上</u>，婦癌乳癌 10 例以上、不孕 10 例以上。 (2)中醫住院或中西醫合作住院醫療業務每月 6 案例 (床數不足之機構，以日間照護之案例折抵)。 (3)參與學術研究訓練會議，科內學術研究會議每週至少一次，跨專科或跨領域學術研討活動每月至少 1 次，其它各類課程受訓期間每種類至少 1 次。 評分標準：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等級 1：上述二項以下符合。 等級 2：上述三到八項符合。 等級 3：上述九項皆符合。 等級 4：做到等級 3，紀錄良好，且有評核、檢討、改善機制。 等級 5：做到等級 3，紀錄良好，且有定期評核、檢討、改善機制。
	8.2 教師評估	1 2 3 4 5	對教師應該採多元性評量，包括受訓醫師對教師的書面回饋，最後再由主持人與教師討論評估結果，並做成紀錄，以充分反應教師的貢獻與教學能力。指導醫師教學、服務活動之定期評估、應評估以下內容： 1. 確實執行住診教學(含床邊教學)及門診教學。 2. 對受訓醫師各項學習歷程紀錄給予指導與回饋；對受訓醫師之病歷應審閱及複簽，必要時給予指正與評論。 3. 教學內容能增加接受訓練醫師照顧病人的能力。 4. 適時教導受訓醫師考慮相關處置之醫學倫理與法律規定。 評分標準： 等級 1：無評估，或評估不嚴謹。 等級 2：無定期評估。 等級 3：有定期評估。 等級 4：有定期評估，且有多元之評量方式，未定期由訓練計畫主持人作統整後和教師討論，更求進步。 等級 5：完全達到要求，有定期評估，且有多元之評量方式，定期由訓練計畫主持人作統整後和教師討論，更求進步。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8.3 訓練計畫評估	1 2 3 4 5	對訓練計畫定期有系統評估，尤其是實質課程及訓練目標是否達成。 1. 住診及門診教學評估，了解訓練成果是否符合訓練之專業要求。 2. 訓練訪談及評估： a.教學計畫執行情形及受訓醫師對教學內容、方式及品質之滿意度。 b.抽選受訓醫師及病例個案，做現場病史探問及身體檢查。 c.抽選受訓醫師面試，並評估其所照顧病人之各種檢查結果之了解及判讀能力。 d.一般醫學概念與基本臨床技能。 評分標準： 等級 1：對訓練計畫無評估。 等級 2：對訓練計畫無定期有系統的評估。 等級 3：對訓練計畫有定期有系統的評估。 等級 4：對訓練計畫有定期有系統的評估，而且評估紀錄完善。未定期由訓練計畫主持人作統整後和教師討論。 等級 5：對訓練計畫有定期有系統的評估，而且評估紀錄完善。定期由訓練計畫主持人作統整後和教師討論。
說明：			
整體建議及改進事項：			

註	審 查 項 目	等 級	評 核 重 點 說 明 (評核標準)

審 查 / 訪 視 委 員 簽 章 : _____ 年 月 日